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泉人社〔2018〕206号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布 2018年部分行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泉州开发区人事劳动局、泉州台商投资区民生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发布行业工资指导线的工作部署，现发布2018年我市建筑业、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四个行业的工资指导线，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我市2018年工资指导线意见，结合国民经济发展和物价水平，针对建筑业、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四个行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近十年增长情况以

及 2018 年相关预期目标,确定 2018 年建筑业工资增长基准线为 8%、批发和零售业工资增长基准线为 10%、住宿和餐饮业工资增长基准线为 10%、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工资增长基准线为 9%;四个行业工资指导线下线均为 3%。如四个行业的企业经济效益亏损、职工工资发放出现困难的,工资可以零增长,但其支付给依法提供正常劳动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二、上述四个行业的企业,要结合本企业经济效益及职工平均工资情况,积极参加行业工资集体协商,依照行业工资指导线进行工资增长决策,约定人均工资增幅。在确定本企业工资指导线时,要着力提高工资水平偏低的生产一线职工的工资水平,使生产一线职工工资增长幅度适度高于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但一般宜控制在 13%以内。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8 月 1 日

抄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1 日印发